

以法治助推数据要素高效配置

李迎新

数据产业的蓬勃发展需要法治保障。面对日益增长的数据纠纷，人民法院必须回应产业发展对规则供给的迫切需求，俯身办案的同时抬头看路，从实践需要出发学习思考、提升能力。

数据具有无形性，我们首先从保护无形财产的知识产权法律中找办法。想用著作权保护，但很多数据只是经过清洗、分类等机械处理，尚难具备作品的独创性；想用商业秘密保护，但又无法解决公开数据的保护问题。这些路都走不通，怎么办？反复争论中，我们逐渐达成共识，考虑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该条规定经营者不得违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或者非法获取、出售、提供他人个人信息。这条规定经营者不得违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或者非法获取、出售、提供他人个人信息。这条规定经营者不得违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或者非法获取、出售、提供他人个人信息。

此后，我作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数据审判专班的成员参与了众多数据案件的审理，在专项调研基础上逐步树立了“分类保护、阶梯适用”的裁判规则——对选择和编排具有独创性的数据集合优先适用著作权法保护；对符合商业秘密要件的数据适用商业秘密规则；前两者都不适用，但经营者对数据价值的形成、添附进行了实质性投入的，则通过竞争法规制不当利用行为。这张“法治地图”，为数据权益相关方标注清晰权利边界和保护路径。

第二个阶段是从“侧重保护”到“双向并重”，平衡数据权益保护与流通。我庆幸找到了“解题公式”，但两年后的一起舆情数据纠纷又给我上了一课。该案中，舆情分析公司未经许可抓取某平台的数据，生成报告，法院判定该公司损害该平台数据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但舆情分析公司反手就以该平台拒绝许可数据构成“数据垄断”为由，将其诉至法院。这件案件让我认识到，数据通过使用、流动才能产生价值，仅片面强调数据权益的保护，可能阻碍数据价值的释放。

为此，我们在审判中尝试划定数据流通的“法治航道”。对于公开数据，允许合法获取和有限利用，但不能形成“平替”效果；对于非公开数据，则通过保护权益人的竞争性利益，明确商业化利用须获得授权，推动市场形成“授权—使用—收益”的合规链条，促进数据流通利用。我们欣喜地发现，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数据二十条”中也提出“保护与流通并重”，司法理念完全符合了党中央政策精神。听闻多平台与数据服务公司依据裁判规则签订了数据授权使用协议，我的认识再次深化，司法既要守护好“数据农夫”的心血，也要尝试破解“数据垄断”的难题，最终是为了使市场生态有利于数据流通，让数据“动起来”“活起来”“用起来”。

第三个阶段是从“规则衔接”到“政策落地”，助推数据登记制度完善。随着“数据二十条”的出台，我国开始进行数据登记制度试点，旨在降低数据交易成本。截至目前，全国各地已经

发放数据登记证书2万余张。取得数据登记证书的企业，也不免有所担心，“法院能否认可这份登记的效力？”去年，我审理了首例已获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的数据权益纠纷案件。原告花费三年时间拿到数千个数据，采集形成了语音数据集并已获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结果被告擅自从商业使用。对于原告提交的登记证书效力，被告以“数据二十条”是政策不是法律、“民法典未对数据确权”为由进行抗辩。由于当时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普遍限于形式审查，这起案件再次让司法面临两难：认可登记证书为权利凭证，违背权利法定原则；不认可登记证效力，又无法实现政策目标。

难题再难，也得迎难而上！我们现场考察了登记机构的审查方式、登记内容和技术手段，从政策导向和审查实际出发，在该案判决中认可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作为数据权益主体和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初步证据效力。同时，为类案参考使用该裁判规则作出以下指引：首先，经形式审查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仅具有个案初步证据效力，相反证据可予推翻；其次，不是所有登记证书都有该效力，而需综合考虑登记机构资质、审查方式与登记内容；最后，即使未登记，持有者仍可通过其他有效证据依法主张数据权益。

本案裁判规则被国家知识产权局

数据登记审查指南所吸收，我们还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提升登记审查能力。这一经历，引发了我认识上的第三次深化：法官要跳出“办理”看“治理”，司法要为助推数据要素高效配置提供有效支持。

在过往的司法实践里，我们从最初探寻数据权益保护的法治路径，到在保护与流通之间寻找平衡，再到如今聚焦数据登记制度与司法裁判衔接，助推政策落地，每一次认识上的深化都见证了数据法治的发展进程。展望未来，数据要素配置的深层次难题仍有待破解。我们既要结合不断涌现的前沿案件进行调查研究，为数据确权贡献司法智慧；也要立足数据产业发展需求，以成熟稳定的裁判规则助推公共数据开放、有效防范数据垄断；更要具备国际视野，对标世界范围内的前沿理论与实践，持续构建“安全与保障并重”的数字治理格局。当今世界，人工智能、大数据的技术浪潮席卷全球，中国已然挺立潮头、引领方向。中国数据司法，也早已从“跟跑者”转变为“领跑者”。

作为知产法官，我们要努力与时代同频，和世界对话，要用高质量的数据司法裁判，让中国数据法治成为全球数字治理的“通用语言”。

（作者单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5)》发布会在京举行

学研究会会长姜伟，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等出席并发表主旨演讲。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董治良主持发布会。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主编江必新教授指出，从2012年到2025年，已连续出版12卷年度法治实施报告，发表

总报告、部门法治报告、专题报告合计228篇，年度法治实施事件评析120篇，完整记录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法治建设的历程，多维展现了法治中国大业的壮阔画卷。《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5)》邀请到有关实务部门的

同志撰写了“中国全民普法四十年专题报告”，首次对我国普法历程作出系统梳理。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5)》来自22所高校、10家实务部门共38位著名学者和实务专家联袂创作。全书共84.8万余字，分四大部分，共20个报

“证明责任理论的当代议题”研讨会在沪举行

主题发言、自由讨论等环节，在实践中与理论之间穿梭讨论、深入交流。与会专家围绕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中证明责

任的规范逻辑，结合司法裁判实践，就“证明责任理论的发展”“证明责任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证明责任研究的

方向”等主要问题展开了交流与探讨。来自南京师范大学、广州大学、苏州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

“三张清单”打开“执行盲盒”

圣锺一时不知何去何从。

“债权人之所以反对，一是怕企业破产会降低清偿比重，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兑现；二是不清楚执行情况，心里没底。不妨以‘三张清单’为抓手突破困局……”金华中院执行局副局长金峰的一番话，让“三张清单”闯入了鲍圣锺的脑海。

找到解题之法后，武义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耀要求执破融合团队针对债权人的疑虑“对症下药”：破产（预）重整过程中，借助债权人会议的集体议事规则，形成财产处置纠纷化解方案，创新引入执行“三张清单”，公开所有财产信息和处置、分配方案。

2024年7月至10月，数百名债权人依次收到机床公司财产查控清单和财产处置清单，执行财产状况及处置意见条分缕析地呈现。

“公司目前有机床生产和检验专用厂房、设备和19项专利，破产重整可以使清偿率最大化……”执破融合团队针对债权人疑问事项，结合“三张清单”释明原委。

清单列明了财产情况和执行流程，让我们看到法院真切地在做事，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诸暨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展示着清单，一张“财产画像”跃然而出。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清单中划清了“失信”与“失能”的界限，帮助当事人正确认识“执行难”与“执行不能”，从源头减少了信访风险。

2024年10月23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武义法院会议室召开，因会前已向债权人充分送达清单，会议2小时内无一人对执行财产质疑询问，公司破产重整方案高票通过，成功引入投资款

4500万元，仅用67天便通过重整计划，妥善处理各类债务，全额兑付167名工人200余万元工资。

这起执破融合案件的顺利化解只是“三张清单”公开改革机制落地见效的一个缩影，以公开促解纷的故事还在上演……

在阳光下走路底气才会更足

“当事人XXX请您及时发送财产处置清单。”在鲍圣锺的办公平台上，几乎每天都会“蹦”出这样一条消息。

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系统中，当事人不仅仅只是被动接收信息，还有两个重要选项让当事人“发声”：在线申请发放清单、反馈线索。

“‘后陈经验’除了‘公开’，更重要的是‘监督’。不公开难以得到民心，不监督难以守住民心。”叶向阳说，除了当事人督促执行外，“监督员”还有很多。

走进金华中院执行指挥中心，数名身着蓝色制服的工作人员正在飞速敲击键盘，屏幕上“财产查控清单”正在逐一发送。他们是由公证处工作人员组成的执行公证团队，负责财产查控清单的整理、汇总、发送等事务性工作，实现公开事务专事专管。

自执行公开团队发送第一张清单后，当事人就会依照需求督促法官发送后续清单，倒逼“三张清单”车轮式迭送。

如果说执行公开团队是“三张清单”的“台前操作者”，那么执行监督员则是“幕后观察员”。

“建议法官对财产分配的计算方式和依据解释得通俗易懂些，减少当事人疑虑。”6月10日，3位执行监督员再次相聚在金华中院会议室，向执行法官提出意见建议。

为加强外部监督，金华法院聘请代表委员及金融、新闻从业者等149名执行监督员，在重点案件执行、重大活动开展、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中监督见证执行803次，推动化解327件纠纷，并在规范落实“三张清单”过程中实时监督、建言献策。

除当事人、执行公开团队、执行监督员构成的外部监督矩阵倒逼案件办理、财产处置、案款管理更加规范外，分管院领导、局领导的内部监管机制也在实时运行。

在金华中院执行局局长贺利平办公电脑上，“执行流程可视化驾驶舱”平台上“三张清单”的送达数量和反馈时间等数据实时变动。“金华法院将‘三张清单’落实情况作为案件结案评价标准之一，未落实、未发送、告知内容不全均不得结案。同时，严格落实‘三必查’原则，即投诉必查、超时限查控必查、未履行告知必查，以壮士断腕的勇气促推执行规范化。”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这对法院建立执行监督制约机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加强监督，一是为了提升执行质效，确保‘三张清单’发挥实质性作用；二是为了‘晒晒毒’，以‘三张清单’为载体抓手，杜绝腐败发生。”叶向阳说，在阳光下走路底气才会更足。

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情形，应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结合民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指定田田外祖父母担任其监护人。

最终，法庭当庭判决指定赵大娘

告和10篇名家评案，多维度全景式展示了2024年中国法治运行的客观情况。

发布会采取线上线下同步直播模式。全国各类法治科研机构和法律实施机关的学术研究者、实务工作者120余人现场参会，3万余人线上参会。研讨会上，十余位法治各领域理论与实务名家发表专题演讲。

财经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等高校的学者，以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等司法实务部门的法官代表共计30余人参会，为证明责任理论的体系化构建与司法适用凝聚智识。

“公开是最有效的监督，监督是最有力的规范。‘三张清单’以‘公开’与‘监督’为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助推执行规范化行稳致远。”叶向阳说道。

“三张清单”既是执行公开改革机制，也是执行监督制约机制；既是公开改革问题，也是司法民主问题，只有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才能执行得了、执行得好。

2023年6月，金华中院谋划开展“三张清单”执行公开改革，开展试点工作，如今已走过两度春秋。

截至今年5月底，金华市执行完毕率、首执案件终本率、执行到位率相比改革前分别优化11.72%、11.78%和17.2个百分点；未发执行案款占比改革前下降34.5%；反映执行不力的涉执信访总量同比下降33.1%。

当机床公司数百名职工眼中重燃希望，厂房的齿轮再次转动，机器轰鸣声打破清晨的寂静；

后陈村的柳树旁，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老主任带着新当选的委员围坐在村务公开栏前，商讨着村务工作；

金华中院执行指挥中心里，执行法官和执行公证团队还在核对即将送达的“三张清单”。

一幅幅画面构成了金华法院以执行公开改革为抓手，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生动图景。

5月8日上午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姥姥的手像老树根，牵着我走过了五十个春天。”深夜11点，宋东昇回想起田田的一篇获奖作文，心头一紧，随即又在办案笔记上写写画画。

上接第一版 值得一提的是，在发送财产查控清单的同时，法院会同步开放财产线索线上反馈渠道，申请执行人若发现法院未掌握的财产线索，可随时上报，形成双向反馈闭环。

财产处置清单回答的是“怎么变现”的问题。如果查控后财产需要处置变现的，申请执行人会在收到查控清单后30日内收到财产处置清单。动产、不动产是否评估拍卖，银行账户是否扣划等财产处置进展及暂缓处置原因会一告知申请执行人。若遇到关联案件，法院会未雨绸缪，在清单中释明优先受偿顺序、关联案件分配等风险。

财产分配清单回答的是“怎么分”的问题。在关联案件中，法院会在案款到账后15日内反馈财产分配清单，帮助各债权人厘清案款分配明细、分配依据及优先受偿顺序。目前，金华地区所有关联案件均可检举，以保障公平分配、规范案款发放、保障异议权。

“平台可依托数字化手段智能归集财产数据、抓取数字节点，一键生成‘三张清单’报告材料，实现在线生成案件的财产信息和执行进展一览表、自动发送、分类预警、动态监管，‘点对点’送达当事人。”申斌介绍说。

金华法院坚持“主动公开、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将执行信息最大化有效披露给群众。2024年3月，数字化应用在金华两级法院试运行；今年6月1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公开“三张清单”应用培训会，标志着“三张清单”执行公开改革正式在浙江全省推广。一年多来，已发送8万余份清单。而这其中的561份，发到了机床公司案债权人手中，成为化解纠纷的重要法宝……

时间回到2024年6月12日，在预重整债权人会议上，破产管理人发现大部分债权人向机床公司财产存疑。机床公司回春之日难道就这样遥遥无期？鲍

人民法院应切实肩负起忠诚履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职责使命，推动环资审判工作现代化，以更高政治站位、更深为民情怀、更广格局视野，构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生态司法屏障。

2024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强调，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人民法院作为生态环境守护者，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肩负起忠诚履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职责使命，推动环资审判工作现代化，以更高政治站位、更深为民情怀、更广格局视野，构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生态司法屏障。

思想破冰，做实服务大局。突出政治引领。我们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做实“从政治上上看、从法治上办”，牢牢把握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环资审判工作中的重大部署、重大问题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报告工作情况，将代表意见建议作为加强和改进环资审判工作的智慧和力量。坚持政治建设与服务建设紧密结合、一体推进，将环资审判融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全力助推大局发展。锻造过硬队伍。全面加强审判能力建设，选派综合素质过硬、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组建合议庭，加大培训力度，构建业务培训学、集中研讨学、个人独立学等工作模式，全面提升环资审判专业化水平。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以公正司法呵护“生态颜值”，坚持“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惩治与预防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建立立案统筹与环资庭介入相结合的立案审查模式，确保环资案件精准识别、准确分流、快审快结，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真正成为“长出牙齿”的钢铁律法。

改革求变，做实系统保护。坚持规范引领。坚持以前瞻性、全局性、战略性、整体性思维，系统推进环资审判专业化改革。明确环资审判法庭职能定位，做实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改革，促进刑事追诉与民事赔偿、行政履职协同高效。不断提升环资审判工作成效，加强环资审判理论和裁判规则、裁判尺度等司法实务问题研究，注重典型案例的挖掘、培育和转化。坚持恢复优先，聚焦“恢复性司法”目标要求，对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狩猎等犯罪情节较轻的被告人，提升生态环境修复判项的明确性和可操作性，积极引导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提升成效，因地因时适用限期履行、劳务代偿、替代性修复等责任承担方式以及代履行等执行方式，努力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生态保护困局。坚持“扶上马再送一程”，引导涉案企业主动采取环保整改、技术改造、制度合规等措施降低法律风险，避免简单“一刀切”之一罚了之，做到惩治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赔偿经济损失、教育挽救感化“一判四赢”。坚持综合施治，推进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不断增强司法保护措施的体系性、整体性、协同性。突破“无损害即无救济”的传统司法理念，通过设立生态修复、宣传教育、综合治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修复种植复绿基地、饮用水源司法保护基地、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践基地、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基地等形式，将生态环境保护落实在损害结果发生前。

合力致远，做实共建共治。强化协同联动。坚持职能部门协同治理，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主管部门等联席会议机制的建设，在工作协调、信息共享、证据转换等方面做到有序衔接。构建更加紧密的共同体，探索“林河长+法官”模式，共同开展各类联合巡查活动。法治护航“水美乡村”，以保护地域野生动物栖息地为重点，会同当地政府及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活动，努力描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协同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加强跨区域司法协作，流域内法院可共同开展各类活动，全力推动环境资源保护双赢多赢共赢。强化多元解纷。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矛盾的基层化解、就地化解，探索构建“庭、站、点、员”的环资纠纷梯次化解、分层过滤体系，加强诉讼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配合，强化诉前各类环资纠纷化解。探索借力“外脑”助审，在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以及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重大的环境资源案件中，落实合议庭，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加强代表委员联络，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旁听重大典型案件庭审、参与各类活动。强化宣传引领。构建全媒体、立体化信息传播新格局，及时发布环资审判工作动态、视频，增强宣传实效，努力营造出环境司法“绿色名片”，使法律法规从刚性约束的“文本法”转化为群众自觉遵守的“内心法”。

（作者单位：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